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

编号：20220267

关于报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的通知

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，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市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，为掌握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绩效，现对2021年立项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项目范围

绩效自评的项目包括《关于下达2021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的通知》（汕府科〔2021〕88号）等文件下达的项目（不含已终止结题、验收结题、自筹经费的项目）。

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。

二、评价方式及要求

1. 请各项目承担单位高度重视，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

连同相关佐证材料的扫描版电子档、“附件1”、“附件2”的可编辑电子文档（Excel表格和Word文档），压缩成为单个文件，以“年度+承担单位+项目名称”方式进行命名，在2022年5月15日前发送到市科技局联系电子邮箱。

2. 请各有关科技主管部门及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按上述要求

